

2022年  
7月刊

廉政专刊

总第7期

# 清源守正

编撰部门：监察审计室 内部刊物

## 赵乐际：注重学习了解科技发展生产力发展情况，更好履行监督保障职责

--赵乐际在中央纪委会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注重学习了解科技发展生产力发展情况，更好履行监督保障职责

中央纪委会7月8日围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难题”举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并讲话。

赵乐际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注重了解我国科技发展、生产力发展情况，认真研究科技创新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积极适应科技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具体化常态化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更加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好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赵乐际强调，要立足职能职责，聚焦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科技规划重点任务，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跟进监督、精准监督，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科技发展、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深化科研管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科研生态环境。要进一步推动大数据、信息化在纪检监察业务中的运用，为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提供有力支持。要自觉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与时俱进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 ● 采购需要遵守什么原则？

采购过程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优质优价采购，切忌出现“天价采购”或“人情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中科院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200万元，即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采购，原则上应由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主要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

（一）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不少于3家）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该采购方法的特点是低价优先。

（二）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该采购方法的特点是采用综合评分法，可实现优质优价。

（三）询价，指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函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该采购方法的特点是一次报价，密封提交，低价优先。

（四）单一来源，也称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适用于达到了限购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所购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属专利、首次制造、合同追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情况。该采购方式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具有竞争性。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下的采购，应执行各单位的采购管理办法。

## 仪器采购注意事项

## 科研失信行为包含哪些？

- ①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②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③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④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⑤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⑥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每月一案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原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机电产品制造中心主任张某在任主任期间，利用其负责采购设备及担任招投标评审专家的职务便利，在采购三综合试验箱时，接受沈阳某研究所条件保障处副处长聂某的请托，为苏州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帮助，最终使该公司中标，后非法收受聂某的好处费55000元。经皇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犯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